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傳真交易指示約定書

立本約定書人_____（下稱立約人）已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 貴行）開立台幣/外匯存款帳戶及信託帳戶，並簽立有「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等相關約據（下合稱約定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 貴行依立約人指示就信託財產為投資運用、管理、處分。立約人茲為實際需要，特向 貴行申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傳真交易指示服務（下稱傳真交易服務），即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憑立約人所簽蓋信託/存款相關業務往來約定留存印鑑（該印鑑式樣可能因傳真而放大、縮小或變形）之書面傳真指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交易（下稱傳真指示交易）。立約人聲明已確實瞭解使用傳真交易服務存在若干風險，尤其是傳真指示交易可能由未經許可人士發出或作不當用途，立約人並已審慎閱讀、同意且願遵守本約定書各項條款。

貴行目前辦理傳真指示交易之投資標的為外國債券（不包含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境內外基金，嗣後倘有異動應以 貴行實際受理之金融商品為準。

一、立約人以傳真方式與 貴行辦理傳真指示交易時，應符合以下約定，否則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拒絕受理：

（一）應完整填妥 貴行要求之指示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申購/贖回指示時應傳送之申請書及其他相關信託交易文件，以下稱指示交易文件），並齊備 貴行要求之所有資訊及手續（包括於傳真指示交易文件簽蓋與 貴行信託/存款相關業務往來約定之留存印鑑，於「委託人」、「被授權人姓名」欄位外簽名，及逐頁於其他相關信託交易文件右下角加註「傳真指示」字樣）。

（二）立約人限向受理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服務之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單筆申購及贖回傳真指示交易，且辦理申購傳真指示交易之信託本金，按所投資有價證券幣別，每筆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USD 30,000	CHF 30,000	SEK 300,000
EUR 30,000	CAD 30,000	HKD 300,000
GBP 30,000	NZD 30,000	ZAR 300,000
SGD 30,000	CNY 150,000	JPY 3,000,000
AUD 30,000	NTD 1,000,000	

但投資標的最低申購金額，若高於前述最低申購金額者，應符合該投資標的之規定。

指定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約人聲明及確認已向指定聯絡人告知 貴行為與指定聯絡人聯繫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業務／帳務之需要，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前揭指定聯絡人資料，並取得指定聯絡人同意 貴行得就與指定聯絡人之通話進行錄音及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

立約人確認並同意 貴行得信賴上述指定聯絡人係合法授權人員，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指定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之正確性，如指定聯絡人或其電話有誤或有變動而未被及時更正，其所生損失及相關責任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三、立約人對於以傳真指示交易文件所為之交易指示，同意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與指定聯絡人透過 貴行錄音系統完成錄音並存檔，貴行並得依業務需要及全權決定錄音記錄的保存期間。傳真指示交易文件一經發出，如未得 貴行同意，均不得撤銷或撤回，立約人均應受其拘束，不論由立約人或任何聲稱為立約人之人所發出者，亦同。

凡 貴行依據傳真指示交易文件執行之交易或記錄，於完成後，即為立約人帳戶內有關交易、記錄及結餘確證。但經立約人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四、立約人所為之傳真指示，其內容務求正確。如因指示模糊錯誤而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交易錯誤或其他任何錯誤，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並同意：

(一)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所為之傳真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 貴行實際收訖之記錄為準。立約人發出傳真文件之證明，並不能構成 貴行已收訖有關指示之證明，且 貴行得逐筆決定是否受理。立約人同一日有多紙傳真指示者，貴行並得自行決定執行順序，立約人絕無異議。

(二)若傳真指示交易內容有誤或重複傳真時，立約人應當天立即於指定服務時間內，以簽蓋信託/存款相關業務往來約定留存印鑑之書面或傳真通知 貴行更正或取消意思表示文件，惟 貴行已依傳真指示完成交易，立約人仍承認其效力，如立約人因此受有損失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倘有人冒用、非法利用立約人名義或盜用、偽造留存印鑑進行傳真指示交易，或 貴行經依傳真指示交易文件所為或未為之交易、作業或款項支付，或有任何原因，導致立約人或貴行受有損害，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立約人同意免除 貴行及作業人員之所有賠償責任，並賠償 貴行所遭受之損害，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對 貴行抗辯，並擔保 貴行絕不會因此受任何損害。

五、立約人同意並承諾，傳真之文件視同正本，與正本之文件具同等之效力。立約人同意配合 貴行之規定，於傳真日(含)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傳真指示交易文件正本送達

貴行。但縱使立約人未為送達或未於前述期限內送達文件正本，仍不影響 貴行依該傳真指示交易文件所為交易之效力，且若 貴行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交易與嗣後送達之正本文件之間有任何歧異，應以 貴行收訖並執行之傳真指示交易為準，立約人絕無異議。

六、立約人完全瞭解傳真交易方式，有黏貼文件再傳出、真偽不易辨認、貴行核對印鑑困擾等諸多安全上無法克服之困難，並同意承擔所有風險。茲同意 貴行得充分信任傳真指示交易文件內容及簽章之真實性，並瞭解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傳真指示交易文件之內容及有關交易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凡 貴行依肉眼辨識傳真指示交易文件上簽章與約定印鑑樣式相符，並依該傳真指示交易文件內容所為之各項業務處理，立約人均承認完全符合立約人意思表示。

立約人並此聲明應妥善保管立約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存款／信託印鑑及傳真文件等資料，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於立約人以傳真指示辦理之任何交易，就該文件真偽及意思表示正確性之辨識，或就任何傳真、電話、電子或其他方式之通訊，在傳送或發送過程中發生任何不正確、中斷、錯失、延誤或故障，貴行毋須負任何責任。

七、服務暫停與本約定書終止

- (一) 立約人未於本約定書約定期限內將任一傳真指示交易文件正本送達 貴行者，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暫停提供立約人傳真交易服務六個月，或 貴行已知悉立約人有更換負責人、指定聯絡人之情形，而立約人尚未完成變更手續，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暫停提供立約人傳真交易服務。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有權(但無義務)終止本約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1. 立約人違反或不履行本約定書之任一約定(包括但不限於未於約定期限內補齊傳真指示交易文件正本)；
 2.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以外之 貴行有關傳真交易任一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3. 於 貴行發現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經法院為監護、輔助宣告；
 4. 於 貴行發現立約人有債務協商、債務調解、清理債務、(被)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申(聲)請紓困、(被)聲請重整、解散、清算或停止營業之情形；
 5. 立約人非因本行暫停服務，最近一次傳真指示交易完成起六個月(含)以上未使用此項傳真交易服務；
 6. 貴行因傳真交易服務取消或終止(三十日前通知)；
 7. 立約人開立之台幣/外匯存款帳戶或信託帳戶終止或結清者；
 8. 依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

9. 貴行認為必要時（例如：立約人滿七十歲以上或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者、客戶原具有傳真交易指示資格，後因身分變動致不符合該資格等）。

(三) 立約人如欲終止本約定書，應臨櫃向原受理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服務之分行提出申請。提出終止本約定書之申請後於貴行辦妥終止手續前，貴行已收受傳真而尚未完成之交易，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停止其所有後續作業，貴行並有權（但無義務）於終止生效前即拒絕受理立約人辦理傳真指示交易。

(四) 本約定書經終止後，已完成之交易，立約人仍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於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正本，並承認該等交易之效力，絕不以其他事由對 貴行抗辯。已收受傳真而尚未完成交易者，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停止其所有後續作業。

八、立約人之負責人（依中華民國法設立之法人適用）、被授權人（依中華民國以外之法律設立之法人適用）及指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臨櫃向原受理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服務之分行依 貴行規定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包括臨櫃辦理重新出具約定書申請傳真交易服務，該手續不得以傳真為之）。於立約人未辦妥變更手續前，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暫停提供立約人傳真交易服務，但如貴行已依傳真指示完成交易者，立約人仍應於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正本，並承認其效力。

九、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相關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立約人同意經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費用之收取、變更者，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之內容置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本約定書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立約人辦理傳真交易指示事項，如涉及外匯交易，應遵循「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同意凡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二、本約定書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貴行「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外匯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立約人及 貴行各執壹份為憑。

此 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約定書業經立約人於簽約前，業經七日以上期間審閱完畢，且已經 貴行告知及說明本約定書中以粗黑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並已取得乙份本約定書正本，始簽章如后，特此聲明。

立約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簽蓋立約人信託帳戶留存印鑑並加親簽)

※自然人留存印鑑如為簽名者，須另再親簽。

※如為法人戶，應加負責人親簽、如為 OBU 戶，應加全體董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財 RM	非理財業務人員 對保核章	專責人員 (存款 RM)	營運暨 法遵主管	分行 單位主管

日期	時間	交易序號	傳真交易約定	櫃員	主管

【檢附文件】：

是否為受監護人或受輔助查詢畫面